

##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計畫內所稱之旅遊服務專用區分列如左。

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供建築使用。

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供必要性服務設施用。

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供生態綠地用。

二、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供遊客服務中心、餐廳、特產品展售館、藝品展示館、住宿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惟供住宿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本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供設置平面停車場及加油站等使用。

四、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應於發布實施後，完成地籍分割，移轉登記縣政府後始得開發。

五、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二；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八；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且其縱深不得小於十公尺。

六、本案應整體開發，其開發計畫應經縣政府審查核可。